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6〕39号

关于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—中心渠片区 雨水通道恢复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的《关于审批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—中心渠片区雨水通道恢复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—中心渠片区雨水通道恢复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 5821.58 万元以内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对莺朗渠实施清污分流，新建 DN200-DN500 污水管 2.43km；对国泰渠实施清污分流，新建 DN150-DN500 污水管 2.46km；完善铁夫路管网，新建 DN200-DN400 污水管 0.75km；

整治点源污染 11 处，包括水东围储水塘治理、三连污水处理站超越管等。

三、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〔2024〕56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，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加快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—中心渠片区雨水通道恢复工程概算核定表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6 年 4 月 17 日

附件：

鹤山市城区排水防涝工程—中心渠片区 雨水通道恢复工程概算核定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用	4539.22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952.84
1	勘察费	149.79
2	设计费	219.15
3	监理费	94.32
4	其他建设费用	489.58
三	预备费	329.52
概算总投资		5821.58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6年4月17日印发
